

# 2022 年度兴宁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八）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股（室）共 14 个，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直属单位 3 个，分别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机构 20 个，分别是兴田司法所、福兴司法所、宁新司法所、宁中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径南司法所、石马司法所、罗浮司法所、罗岗司法所、大坪司法所、叶塘司法所、新陂司法所、黄槐司法所、黄陂司法所、合水司法所、龙田司法所、刁坊司法所、坭陂司法所、新圩司法所、水口司法所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直属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直属单位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25.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29.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2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2,429.99	<b>总计</b>	60	2,42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9.99	2,4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5.02	2,0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25.02	2,0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1.41	1,1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81	2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97	3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9.99	2,4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7	2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	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9.99	2,4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5.02	1,169.24	855.7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25.02	1,169.24	855.7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1.41	1,131.4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81	0.00	208.8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97	0.00	37.9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7	23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5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	59.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25.02	2,025.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59	242.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77	73.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1	88.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29.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29.99	2,429.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429.99	<b>总计</b>	64	2,429.99	2,429.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5.02	1,169.24	855.78
20406	司法	2,025.02	1,169.24	855.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1.41	1,131.4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0.00	9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0	0.00	2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0	0.00	4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81	0.00	208.81
2040612	法治建设	39.00	0.00	39.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97	0.00	37.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00	0.00	57.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7	236.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57.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	118.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	59.44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9.99	1,574.21	85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4
30101	基本工资	402.29	30201	办公费	22.80
30102	津贴补贴	552.00	30202	印刷费	13.00
30103	奖金	34.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8	30206	电费	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4	30207	邮电费	2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3	30215	会议费	3.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96
30302	退休费	5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0
30305	生活补助	5.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1.87		公用经费合计	17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3.00	0.00	3.00	5.00	8.00	0.00	3.00	0.00	3.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2,429.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2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2,429.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91 万元，下降 14.8%。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85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78 万元，

增长 32.1%。主要变动情况：加强社区矫正业务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矫正服务，社区矫正费用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2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2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2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9.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76 万元，下降 7.4%；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

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5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1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5万元，增长20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活动增多，公务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从而增加公务接

待费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37.5%；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和社区矫正、公证等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4次，接待人数共575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及其他市（县、区）检查考核、学习交流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04万元，下降5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如减少委托业务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21%；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及“公证业务（管理）工作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重

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绩效目标均如期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直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业务，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体补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公证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99.11 万元，执行数 24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本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与举措，主动担当、服务大局，守正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平安兴宁、法治兴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基层执法体制改革还需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仍存在“放得下接不牢”、市镇（街道）执法衔接协同不畅等问题；二是基层法治人才队伍薄弱，尤其是法律方面专业性和特殊性岗位人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不断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二是深化强基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坚持法治为民理念，有力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体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1.6万元，执行数为2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专用，真正让法律顾问发挥了作用。一是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零距离零收费的法律咨询，以民法典颁布施行为契机，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为载体，贴近生活切合实际的法治宣传，潜移默化、循序渐进地培养基层干部群众解决问题、合法维护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地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少数律师责任心和服务意识不够；三是少数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业务水平和能力不足，缺乏群众工作方法，参与调解矛盾纠纷不能发挥作用；四是少数村（社区）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律师资源配置。实行“整所进镇（街道），村（社区）聘律师，团队服务”的模式，对我市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进行优化配置；二是充分发挥司法所枢纽作用。各司法所发挥好沟通和联系村（社区）与律师的枢纽作用，安排律师到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特别是外市支援律师首次服务的引导和培训工作，为他们

提供帮助和便利，确保律师与村（社区）顺利对接；三是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助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广大群众开展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普法宣传；并积极协助村（社区）自治管理，帮助审查合同及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处理辖区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事件；同时，在司法所的指导下，广泛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四是完善考核工作。结合兴宁法律服务需求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考核评分；五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培训教育，实行司法所岗前培训和司法局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制度。

公证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真正让公证业务（管理）工作发挥了切实作用。我局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推进公证业务（管理）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公证业务，为推进我市法治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二是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全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

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资金做到了专项专用，真正让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了作用。我局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稳定因素，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宁”、“平安兴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另外对市镇社区矫正场所建设投入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切实围绕社区矫正绩效目标，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工作方案，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